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（盖章）		博湖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李曙光		联系电话：	17599276222	
年度绩效目标				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会议精神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为契机，维护稳定、细化管理、优化服务、强化建设，具体如下： 目标1、负责县级机关事务的管理、服务、保障工作。 目标2、负责全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监督检查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。 目标3、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。 目标4、负责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，保障公务用车24辆，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。 目标5、负责县有关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相关保障工作。 目标6、负责县委、政府机关大院安保、绿化、保洁、维修、供水电气暖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。 目标7、做好党政联合办公大楼、干部宿舍等场所后勤服务保障。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673.97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：		673.97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公务用车保障数量	≥24辆	本年度工作计划	20
			办公楼及宿舍供暖面积	≥9614平方米	本年度工作计划	20
		质量指标	办公用房正常运转率	≥98%	本年度工作计划	20
		时效指标	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及时率	≥99%	本年度工作计划	20
	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机构节能单位复验率	≥16.70%	本年度工作计划	10